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

姓名：許孝源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77

傳真：02-27203922

電子信箱：1814@dba2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施字第1056345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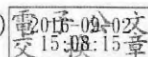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(63456500A00_ATTCH1.rt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5年8月11日召開「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制時間」會議紀錄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處105年8月1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34090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名稱：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制時間會議紀錄

二、會議時間：105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 分

三、會議地點：市政大樓 2 樓 204 會議室

四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單

五、會議主席：陳處長煌城

記錄：許孝源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討論：

(一) 環保局發言：

1. 因本市屬地狹人稠之都會型城市，營建工地常常緊鄰民宅，常有民眾反映營建工程於清晨及夜間施工造成噪音擾鄰，嚴重影響生活品質，且因本局及建管處針對夜間及假日管制時間不一致，易致民眾及業者困擾，故本局業已簽報市府統一兩單位夜間及假日營建工程施工管制時段，並以朝向加嚴管制時段為方向。

2. 本局為噪音稽查管制主管機關，本局之公告並非管制所有的施工行為，而是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。

(二) 綜合營造業公會：鋼構組立作業需於 6:00~8:00 完成運輸作業，而修法為 8:00 後始可施工，依警察局及交通局規定於上班尖峰時間不可阻斷交通之規定，造成鋼構組立過程無法順利進行，建議

6:00~8:00 提供前置作業彈性。

八、 結論

修正「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」第3條
「本辦法所稱夜間，指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」、第4條「例假日不得於上午八時前、中午十二至下午二時及下午六時之後施工時段」及加註「但上午六時至八時可進行第4條管制項目之前置作業，惟其噪音不得違反環境保護局噪音管制規定。」

九、 散會(11:00)